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內幕消息  
有關收購**

**廣州市盛仕源貿易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的  
溢利保證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廣州市盛仕源貿易有限公司(「盛仕源」)的70%股本權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公告(「該等仲裁公告」)，內容有關盛仕源賣方對本公司提起的仲裁(「第一次仲裁」)。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及該等仲裁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除之前所披露的第一次仲裁外，盛仕源另一名賣方(持有盛仕源3%股本權益)要求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11,270,000元(按二零一九年純利人民幣37,570,000元再乘以10倍的价格計算)收購其於盛仕源30%股本權益的相關股本權益，並向本公司索求未有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餘下權益的清算損害賠償。

本集團近期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有關對本公司開展仲裁程序的通知(「第二次仲裁」)。本公司已尋求法律代表，並將於規定期限前向仲裁中心提交相關事實陳述書及抗辯文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第二次仲裁進展的進一步重大發展，以及撤銷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裁定有關第一次仲裁的判決結果的最終決定。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及王泓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